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18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管亚梅	11	3	8	0	0	否	3
黄 辉	11	3	8	0	0	否	3
涂 勇	11	3	8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阿根廷Ruralco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本次公司拟收购阿根廷Ruralco公司6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自身国际市场发展的战略。

2、本次公司拟收购阿根廷Ruralco公司60%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收购阿根廷Ruralco公司60%股权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

- 1、《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 3、《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该预案是合理的；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3、本人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独立意见（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3、本人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经审阅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红太阳种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水、电、污水处理供应协议》、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与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和《水、电、汽供应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人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17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批准的与子公司互保额度为19.70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46%；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84,813.8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0%。

（2）公司批准的与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15.00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6%。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28,6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81%。

（3）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4.90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7%。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30,5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5%。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互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同意将《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支持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本人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三会决策程序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项业务环节，能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人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

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异议；

3、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受让柳振芳、谢德明持有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主要是为了优化法人治理体系、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效率；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提名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夏曙先生、张爱娟女士、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涂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宁波产融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1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宁波产融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是为了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增加投资收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和价值，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宁波产融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本次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2、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寿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杨寿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杨寿海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我们认为，杨寿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

(十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选举夏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夏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

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夏曙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我们认为，夏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

（十九）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聘任夏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夏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夏曙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我们认为，夏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表示同意。

（二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第八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爱娟女士、聘任王红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兰平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詹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张爱娟女士、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詹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张爱娟女士、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詹燚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张爱娟女士、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詹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表示同意。

(二十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聘任唐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唐志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唐志军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唐志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等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表示同意。

(二十二)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二十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

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及额度调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支持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批准的与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37,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3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87,302.6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

（2）公司批准的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37,6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8%。

（3）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49,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28,5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陈新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陈新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陈新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示同意，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十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2、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十八)独立董事关于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的核查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我们对夏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因工作调整原因，夏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夏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夏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夏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二十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现任董事张爱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张爱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张爱娟女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我们认为，张爱娟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

（三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陈新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陈新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我们认为，陈新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表示同意。

（三十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吴敏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吴敏女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吴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表示同意。

(三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陈新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陈新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陈新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提同意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

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表示同意，并提同意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我们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协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符合公司

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可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我们对公司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表示同意，并提同意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1、2018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检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对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进行调研和考察，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在2018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并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

四、其他工作

2018年，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们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年我们将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